

會務動態

◎全國律師聯合會第3屆第6次理事、 監事聯席會議紀錄（節錄）（紀錄 全文請上本會官網點閱）

時間：114年8月16日（星期六）上午10:00

地點：實體、線上混合

實體：本會會議室（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
一段4號7樓C室）

線上：<https://meet.google.com/hre-ewmb-aos>

拾壹、討論事項

一、李理事長玲玲交議：2025仲裁週本會經費預算分擔案，請討論案。

說明：

（一）本會第3屆第3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由胡浩叡理事擔任籌備小組召集人，委員授權召集人邀聘，秘書處人選由林俊宏秘書長擇定。」。本年度籌備小組成員為胡浩叡理事、徐建弘監事會召集人、陳韻如理事長、何美蘭律師，秘書處由魯忠翰副秘書長協助。

（二）本會自第1屆至第4屆仲裁週均就「開閉幕及活動設計顧問費」部分項目，於不超過新台幣（下同）60萬元之經費，與中華民國仲裁協會平均分攤。

※第1屆分攤532,500元；第2屆分

攤303,171元；第3屆分攤586,510元；第4屆分攤283,659元；第5屆本會不分細項，定額分攤經費40萬元。

（三）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提供「2025仲裁週」活動說明，如附件10（包括活動總表、預算）。

（四）考量本次仲裁週總預算經費為1,478,000元（含本會主責的兩場研討會預算金額50,000元）。建議本會本年度仲裁週分擔經費30萬元（含本會主責的兩場研討會，這兩場研討會企畫書、預算如附件11）

決議：

（一）同意籌備小組建議，本年度仲裁週分擔經費30萬元（含本會主責的兩場研討會）。

（二）「ADR委員會」規劃之場次應比照「中國大陸事務委員會」規劃之場次，由本會及「中華民國仲裁協會」合辦，且由本會為報名窗口。

二、李理事長玲玲交議：有關115年6月26日在新加坡舉行之第11屆國際商會國際仲裁亞太年度會議（APAC年會），本會是否比照2024年參加並定額補助青年律師參與，請討論案。

說明：

（一）113年6月，尤前理事長率團至新

加坡參加第9屆ICC APAC年會，期間並訪問新加坡律師公會（the Law Society of Singapore）、駐新加坡台北代表處、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Singapore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新加坡國際調解中心（Singapore International Mediation Centre）等機構。

（二）另本會補助5位青年律師於會議期間參加由國際商會世界商法研究所（ICC Institute of World Business Law）舉辦的「在國際仲裁中促進和解」培訓課程（Training on Amicable Settlement of Disputes in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回國後，每位律師均分別撰寫的會議報告。

（三）提供113年本會支出費用一覽表供參，如附件22。

決議：

（一）青年律師部分採公開招募方式徵選，徵選條件授權秘書長與ADR委員會主委討論後再提會討論。

（二）補助以不超過25萬元為上限，至於公務帶團、行政聯繫及青年律師名額，由秘書長與「國際事務委員會」主委、「ADR委員會」主委研議後再提會討論。

三、林秘書長俊宏提議、李理事長玲玲交議：六師聯誼會由牙醫師全聯會提案，有感於台灣人口老化、出生率下降及人口負成長，為促進六師未婚會員間之交流，擬於114年11月30日辦理六師單身

聯誼活動，計畫初稿如附件23。

說明：預計扣除參與人員自費部分外，六師各公會約需分擔3-5萬。

決議：扣除參與人員自費部分外，同意與其他五師共同分擔經費，以5萬元為上限。

四、「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謝主委良駿提議、李理事長玲玲交議：「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函詢律師倫理規範適用疑義，如附件12，請討論案。

說明：

（一）本件經第3屆第5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請「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就理監事所提意見再行研議後，再提會討論。

（二）「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再提出修訂意見書如附件13。

決議：就委員會提出之建議回函做下列修改後通過：

（一）說明（三），引用來函所述部分「…支付等云云。…」改為「…支付等語。…」。

（二）說明（四），「…同一成員於同一案件之委任等云云。…」改為「…同一組織成員於同一案件之委任等語。…」。

五、「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謝主委良駿提議、李理事長玲玲交議：彭英翔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第4項及公證法第37條第2項適用疑義，如附件14，請討論案。（※本討論案，張百欣理事自請迴避。）

說明：「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意

見書如附件15。

決議：就委員會提出之建議回函做下列修改後通過：

- (一) 受文者地址誤植處更正。
- (二) 說明五「倘律師僅係單純…併予敘明。」刪除，修改為「律師兼任民間公證人，就執行文書認證事件之相關事件，同一事務所律師應遵循公證法第37條2項規定之適用。」。

六、「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謝主委良駿提議、李理事長玲玲交議：張恩賜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第1項第5款適用之疑義，如附件16，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意見書如附件17。

- (二) 本件歷審判決如附件18。

決議：同意委員會提出之意見書結論，至於建議回函部分，請委員會依據理監事下列建議調整後，再送理監事LINE群組確認後回函：

- (一) 說明一引用本會105年6月1日（105）律聯字第105129號函意旨部分建議為文字修正。
- (二) 說明二建議分段說明。
- (三) 說明二之（二）「此二事件之契約內容或交易架構是否具有實質延續性或高度雷同性」建議作文字修正。

- (四) 說明三「經查，來函所述事實要

旨略謂…」建議修改為「經查，本件事實要旨略為…」；「…

（嗣二審更審判決命乙公司應給付B協議書投資款予甲）；

此後，丁現為執業律師等語。」

建議修改為「…（嗣二審更審判決命乙公司

應再給付B協議書投資款予甲）；

丁現為執業律師。」

- (五) 說明五「…自應認為丁律師亦不得受甲與丙關於C協議書所衍生後事件之委任…」建議修改為「…自應認為丁律師亦不得受甲或丙關於C協議書所衍生後事件之委任…」。

七、「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謝主委良駿提議、李理事長玲玲交議：薛煒育律師、趙怡安律師函詢有關律師法第34條、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律師執行業務利害衝突疑義，如附件19，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意見書如附件20。

- (二) 本件相關判決如附件21。

決議：請委員會就理監事發言所提出之疑義，與「法律扶助基金會」先予釐清後再提會討論。

拾參、散會

記 錄：羅慧萍

理事長：李玲玲